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7日，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6日，法人代表为钱文亮，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12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窗帘及配件的加工、组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总投资15000万元进行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家居（塑料百叶窗）50万套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0万元，部分挤塑机和全自动冲孔机未购置，目前仅达到年产智能家居（塑料百叶窗）45万套的生产能力，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1]268号）。2022年1月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2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74号）。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2021年4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1WY44D6C001Y，并于2022年12月16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75%。

（四）验收范围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塑料百叶窗）45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发生变动。环评中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企业切割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切割粉尘100%收集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方式发生改变，由环评中集气罩收集改为在全密闭空间内进行，收集效率提高，不产生无组织粉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混料机投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割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切割粉尘

100%收集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挤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原料脱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器废滤袋，检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模具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厂区内东北侧设有一间 7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内东北侧设有一间 7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4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 DA003、DA004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星河公寓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7日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年1月7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钱文亮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61248859	钱文亮
专家组	钱文亮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钱文亮
	冯彬	常州市天环交互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66048	冯彬
	曹心	江苏地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1213652	曹心
与会 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61483583	黄修阳